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劉達度主任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校友梁克勇為感念電機系創系主任劉達度老師的貢獻，獎勵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本校校友梁克勇捐款。

第三條 獎助員額：每年錄取至多 3 名（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各一名），每名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就讀本系大學部一年以上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在籍學生，前一學年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(包含「各領域」專題課程)皆已及格且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總學分數(「各領域」專題課程除外)達 18 學分者。

第五條 評比方式：

一、大二大三學生前一學年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成績，依學分數加權之平均分數排序決定獲獎名單。若該生曾多次修習同一門必修課程，則成績以各次修習所得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(必修課期中退選以 50 分計算。)

二、大四學生前一學年修習本系開設之所有課程成績，依學分數加權之平均分數排序決定獲獎名單。若該生曾多次修習同一門必修課程，則成績以各次修習所得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(必修課期中退選以 50 分計算，選修課程期中退選與「各領域」專題課程則不列入計算。)
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依公告期限辦理，申請資料為申請表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各 1 份。

第七條 審核方式：提請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八條 得獎者需配合與梁克勇校友座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電資學院核備後施行。